

指定主導處置機制當局的公告

根據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》(第 628 章)第 7 條，現指定金融管理專員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為以下跨界別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：

*跨界別集團*

*受涵蓋金融機構*

Bank of Communications

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交通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  
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 
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
交銀國際(亞洲)有限公司  
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
交銀積金理財服務有限公司

在本公告中，「跨界別集團」具有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》第 2(1) 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，即某公司集團，而其成員中，包括來自多於一個界別的受涵蓋金融機構。本公告所涵蓋的跨界別集團，包括所有於本公告有效期內，不時存在及屬於該跨界別集團的所有實體(而不論該等實體是否於上述名單中所指明)。

本公告應與 2017 年 7 月 4 日發出的第 4593 號公告(經 2018 年 4 月 27 日發出的第 2804 號公告及 2024 年 4 月 19 日發出的第 2121 號公告所修訂者)、2018 年 4 月 27 日發出的第 2802 號公告及 2019 年 8 月 23 日發出的第 5216 號公告一併閱讀。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財政司司長陳茂波